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香港雪廠街  
中區政府合署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 
TREASURY BUREAU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Ice House Street,  
Hong Kong

來函檔號：CB(3)/PAC/R51  
本函檔號：FIN 37/7/2 Pt. 1  
電話：2810 2283  
圖文傳真：2596 0729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 
韓律科女士

韓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
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
《第五十一號報告書》

緊急救護服務(第四章)

今天來信收悉。你在來信中要求就標題所述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。

消防處在 2005 年的經常開支資源分配工作中所呈交的撥款申請，並無具體提及“日更為 184 輛救護車，夜更為 100 輛救護車”的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的基線數目。

我們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四章第 4.12 段提出的意見，是因應消防處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、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及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，分別開設 28 個、47 個及 30 個額外職位（即合共 105 個新職位），使消防處可在各個年度提供約 4 個、7 個及 5 個額外的救護車更次（即合共約 16 個額外的救護車更次）。由於消防處在二零零五年曾表示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已能平均每日調派 281 個救護車更次，加上新增設職位所提供額外的救護車更次，消

防處應能達到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.12 段所述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的基線數目，即日更救護車 184 輛及夜更 100 輛（合共 284 個救護車更次）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甯漢豪代行)

副本送：審計署署長

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